

#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思”、“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3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33倍。本次发行价格63.7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6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3.78 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3 年 3 月 21 日(T+2 日)公告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3 年 3 月 21 日(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3 年 3 月 16 日(T-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的《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3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33倍。本次发行价格63.7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61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3年3月14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8,413.2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63.78元/股和1,062.5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7,76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842.3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9,923.90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17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科瑞思”，股票代码为“301314”，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062.5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其中网上发行 1,06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25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3.7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

均市盈率 29.33 倍（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T-3 日））。

4、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27.11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016.61 万元和 11,987.19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9,003.8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7,76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7,842.3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23.90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T-2 日）在《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 查询。

####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

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0,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3 月 15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 3 月 2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10,5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7、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3 年 3 月 21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 年 3 月 2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

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十二）中止发行”。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3 年 3 月 15 日(T-2 日)披露于七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http://www.j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科瑞思/公司     | 指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62.50万股人民 |

|        |  |
|--------|--|
|        | 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06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投资者    | 2023年3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3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T日     |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3月17日   |
| 《发行公告》 | 指《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一、发行价格

### （一）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7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2.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1.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9.33 倍。

### 1、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比较

发行人是一家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指电容器（包括超级电容器）、电阻器、电位器、电感器件、电子变压器件的制造。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33 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0.30 倍。

#### （1）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22.61 倍，低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9.33 倍。

#### （2）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23.33 倍，低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30.30 倍。

(3) 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态势

2023 年以来，发行人所在行业（C39）平均行业静态市盈率呈现相对稳定的状态，截止 2023 年 3 月 14 日，C39 行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平均市盈率如下：

| 行业名称                 | 最新静态市盈率 |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
|----------------------|---------|--------------|--------------|--------------|-------------|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9.35   | 29.33        | 28.13        | 27.29        | 28.63       |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 行业名称                 | 最新滚动市盈率 | 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 最近三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 最近六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 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 |
|----------------------|---------|--------------|--------------|--------------|-------------|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0.36   | 30.30        | 29.15        | 28.04        | 27.52       |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 63.78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1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61 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9.33 倍，亦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30.30 倍，处于合理水平（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2、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市盈率比较

公司是一家依托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比性，从 A 股上市公司“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选取了主营业务或应用领域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铭普光磁、可立克、顺络电子、麦捷科技、风华高科。

平均静态市盈率 29.33 倍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股票代码 | 证券简称 |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 3 月） | 2021 年扣非前 EPS（元/股）（注 2） | 2021 年扣非后 EPS（元/股）（注 2） | 2021 年静态市盈率（倍） |     | 滚动市盈率（倍）（注 3） |     |
|------|------|--------------------|-------------------------|-------------------------|----------------|-----|---------------|-----|
|      |      |                    |                         |                         | 扣非前            | 扣非后 | 扣非前           | 扣非后 |

|                  |             | 14日)<br>(元/股) |         |         |        |        |        |        |
|------------------|-------------|---------------|---------|---------|--------|--------|--------|--------|
| 002902.SZ        | 铭普光磁        | 16.32         | -0.2742 | -0.4368 | -      | -      | -      | -      |
| 002782.SZ        | 可立克         | 19.79         | 0.0536  | 0.1149  | 369.22 | 172.24 | 312.18 | 66.32  |
| 002138.SZ        | 顺络电子        | 26.34         | 0.9731  | 0.8593  | 27.07  | 30.65  | 36.03  | 43.44  |
| 300319.SZ        | 麦捷科技        | 9.96          | 0.3517  | 0.3049  | 28.32  | 32.67  | 36.34  | 42.76  |
| 000636.SZ        | 风华高科        | 17.08         | 0.8151  | 0.6720  | 20.95  | 25.42  | 52.48  | 103.38 |
| 算术平均数（剔除异常值）（注4） |             |               |         |         | 25.45  | 29.58  | 41.62  | 63.98  |
| 301314.SZ        | 科瑞思<br>(注5) | 63.78         | 2.9366  | 2.8205  | 21.72  | 22.61  | 22.58  | 23.33  |

注1：数据来源 Wind、上市公司年报；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3 年 3 月 14 日总股本；

注3：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2021 年 10-12 月和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3 年 3 月 14 日总股本）；

注4：铭普光磁 2021 年业绩亏损；可立克 2021 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及扣非前归母净利润计算的滚动市盈率均属于明显异常值，故计算平均值时均剔除；

注5：发行人 2021 年静态市盈率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价格 63.78 元/股、发行后股本 4,250.00 万股计算；滚动市盈率按照 2021 年 10-12 月及 2022 年 1-9 月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未经审阅）、发行价格 63.78 元/股、发行后股本 4,250.00 万股计算。

#### （1）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22.61 倍，低于扣除异常值影响后可比公司的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 29.58 倍（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 （2）与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23.33 倍，低于扣除异常值影响后可比公司的扣非后算术平均滚动市盈率 63.98 倍（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 63.78 元/股对应的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22.61 倍，不超过中证指数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9.33 倍；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基于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平均静态市盈率 29.58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价主要考虑到公司相比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先进性，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和技术沉淀在技术研发、规模化生产、产品品质、客户需求响应、客户资源、精益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 1、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并以全自动绕线设备为客户提供绕线服务，公司代表性设备为 T1/T2 双环绕线机，上述设备主要用于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的绕线，目前市场上该款设备仅有一家主要竞争对手中山展晖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展晖”）拥有相似的竞品，中山展晖并非上市公司，未披露其设备的具体参数和性能，根据市场调查，公司 T1/T2 双环绕线机在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设备适应性和稳定性等方面略优于竞争对手中山展晖的竞品设备。发行人与中山展晖主要在产品价格、产品合格率、交期和服务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竞争，公司以首创的领先地位、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优异的产品服务占有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生产 2,331 台（其中自有 1,948 台）T1/T2 双环绕线机，中山展晖累计生产约 1,380 台（其中自有约 1,100 台）竞品设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行业第一。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全自动绕线设备是涉及专业领域较多、技术整合难度较大、技术研发要求较高的专业化、全自动的设备。公司深耕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领域多年，公司已经形成了“预断线技术”、“T1 环绕线技术”、“断尾线技术”、“分线技术”、“加线绞线技术”、“T2 环绕线技术”和“蝴蝶式绕线技术”等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截至本发行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0 项和软件著作权 30 项（其中设备相关的 25 项）。公司全自动绕线设备以仿生学原理模拟人手，实现全面替代手工生产，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2）全自动绕线服务规模化生产优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年产 86.96 亿个（并将复杂型产品折算为标准普通型产品后的产能，已年化处理，

未包含对外出租的设备产能) 小型磁环线圈的生产能力, 拥有 1,948 台全自动网络变压器双环绕线机和 356 台电感绕线机等生产设备。一方面, 规模化生产能有效减少产品分摊的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 大规模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 在产业链中获得更大的话语权。

(3) 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自动化绕线设备生产的小型磁环线圈具有排线均匀稳定, 绕线圈数准确, 可避免出现叠线、散线、断线和交错线等问题, 产品性能优良, 产品合格率超过 98.5%; 同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 对设备产出的小型磁环线圈均经过外观检测、高压检测和出货检验, 保证产品的出厂合格率超过 99.7%, 高合格率有效保证了下游客户网络变压器和终端网络通讯设备的产品性能, 公司产品品质优势明显, 在下游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市场口碑。

(4) 快速响应和产品交期短的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网络变压器双环绕线机具有较高的通用性, 通过对局部系统构件的改造升级, 即可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 具有较强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适应性, 同时公司全自动网络变压器双环绕线机数量较多, 产品交货周期短, 可明显提升客户产品的周转率, 增强客户粘性, 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共赢关系。

(5)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小型磁环线圈全自动绕线领域的领先企业, 凭借雄厚的技术优势和快速的响应体系, 积累了一批在各领域拥有领先市场地位的优质客户。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数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或细分行业龙头, 例如经纬达集团、攸特电子(股票代码: 873111.NQ)、帛汉股份(原股票代码: 3299.TWO)、湧德电子(股票代码: 3689.TWO)、铭普光磁(股票代码: 002902.SZ)、讯康科技(原股票代码: 871606.NQ)、TDK 集团(日本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762.T)和力佳电机, 上述下游客户拥有丰富且市场地位较高的终端客户资源。



公司与上述行业内知名客户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利于维持经营的稳定性，并保持技术的前瞻性和敏感性，这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 3、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1) 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发行人业绩整体呈增长态势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服务和产品名称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 绕线类业务    | 25,538.89        | -25.21%        | 34,146.29        | 65.69%        | 20,609.00        | 6.36%         | 19,377.49        |
| 设备及配件类业务 | 5,059.44         | 54.95%         | 3,265.23         | -21.96%       | 4,184.01         | -21.48%       | 5,328.59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b>30,598.33</b> | <b>-18.21%</b> | <b>37,411.52</b> | <b>50.90%</b> | <b>24,793.00</b> | <b>0.35%</b>  | <b>24,706.08</b> |
| 净利润      | <b>11,561.47</b> | <b>-21.02%</b> | <b>14,638.34</b> | <b>96.89%</b> | <b>7,434.95</b>  | <b>-1.29%</b> | <b>7,531.87</b>  |

注：发行人2022年数据为审阅数据。

2021年下游终端需求短期快速增长加快了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绕线业务增长速度，同时2022年以来的不利因素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2022年度业绩情况相比2021年有所回落。但整体来看，发行人绕线业务收入从2020年的20,609.00万元增长到2022年的25,538.89万元，年均复合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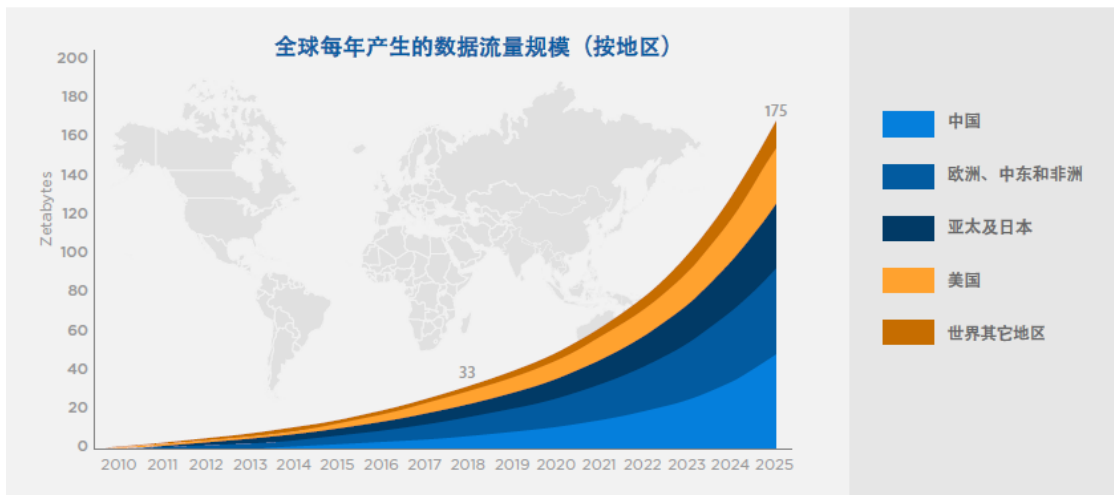
长率为 11.32%；主营业务收入从 2020 年的 24,793.00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30,598.3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9%。因此，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绕线业务以及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态势。

(2) 从行业长期发展来看，发行人预计未来业绩仍呈增长态势

从下游行业长期发展来看，由于发行人网络变压器类小型磁环绕线业务最主要的下游产品为网络变压器，而随着全球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安防电子、智能家居和智能仪表等终端产品市场规模的持续增加、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逐渐提速、新一代网络技术 5G、Wi-Fi6 和 10GPON 快速普及带来的网络通讯设备（如 5G 基站、Wi-Fi6 路由器和交换机等）大范围的升级换代，从长期来看将促进网络变压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国内劳动力成本的持续增长将使得自动化绕线市场份额占比持续增加，给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具体分析如下：

①随着全球每年产生的数据量爆发式增长，承载网络通讯的基础设施需求持续增长，网络变压器行业持续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

随着互联网、传感器以及各种数字化终端设备的普及，一个万物互联的世界正在成型，促使全球每年产生的数据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 IDC 发布的《Data Age 2025》报告显示，全球每年产生的数据将从 2018 年的 33ZB 增长到 2025 年的 175ZB，相当于每天产生 491EB 的数据。全球数据规模爆发式增长对数据的传输、交换、处理、存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其中在传输和交换方面带动了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通讯基础设施的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IDC 发布的《Data Age 2025》

②网络变压器下游应用的网络基础设施、个人或家庭应用产品等终端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整个行业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

#### A 网络基础设施

网络基础设施是指构建整个网络所需的各种数据传输、交换及路由设备，主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等。网络基础设施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硬件基础设施体系支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上层应用。根据 IDC 预测，2024 年中国主要网络设备市场（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产品）规模将达到 107.6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49.86%，CAGR 为 5.95%。网络变压器作为网络设备的核心部件，其需求也必然随着网络设备行业的发展而进一步提升。

##### i、交换机和路由器

随着全球数据流量的不断增长，特别是 5G 商用时代到来后数据的流量激增，全球的数据中心建设开始进入了新一轮投资热潮。交换机和路由器作为不可或缺的核心组网设备之一，将与数据中心行业一同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 Technavio 数据，预计 2021-2026 年全球以太网交换机和路由器市场规模将增长 206.5 亿美元，CAGR 到 8.21%。具体来看，在交换机方面，根据亿渡数据研究报告，预计随着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的持续增长，2026 年全球交换机市场规模达到 426 亿美元，中国交换机市场规模达到 729.93 亿元，2022-2026 年 CAGR 分别为 6.78%和 15.55%。IDC 预计 2024 年中国交换机市场规模达到 48.6 亿美元，未来三年 CAGR 为 3.7%，其中 25G/100G 数据中心交换机市场规模将由 2017 年的 1.08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5.13 亿美元，CAGR 高达 56.86%。在路由器方面，IDC 预计 2024 年中国路由器市场规模达到 46.5 亿美元，未来三年 CAGR 为 5.1%。

综上，我国交换机和路由器行业将随着数据中心的大力建设而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

##### ii、服务器



服务器作为一种高性能计算机，是云计算技术提供计算服务、数据服务所需的核心设备。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兴起，全球 IP 流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服务器的需求也将被推动上升。DIGITIMES Research 预测，基于北美积极增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2023 年全球服务器出货量有望再增长 5.2%，此外，中长期而言，预期在云端、HPC、边缘服务器需求增长等驱动下，2022-2027 年全球服务器出货量 CAGR 将达 6.1%。根据 IDC 数据，预计 2022 年中国服务器行业市场规模达 2,000 亿元，服务器出货量达 450 万台，2025 年市场规模达到 2,800 亿元，复合增速达 12%。未来，新技术的发展对基础架构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带来更高更快的数据处理的需求，将驱动数据计算、存储需求呈几何级增长，服务器行业也将迎来确定性增长。

## B 个人或家庭应用产品

随着国内 AI 和物联网技术逐渐成熟和普及，智能家居类产品也开始进入千家万户，加上国家利好政策的加持，以机顶盒、安防摄像头为代表的智能家居类产品迎来了发展黄金阶段。由于在各类联网设备的身上都能找到网络变压器的身影，智能家居类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必然也会带动网络变压器行业的发展。对于智能家居，据 Statista 统计，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到 789.52 亿美元，渗透率突破 10.62%，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达到 1,824.43 亿美元，2020-2025 年 CAGR 达 18.24%。对于机顶盒，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 年全球 IPTV/OTT 机顶盒市场出货量达到 4.3 亿台，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9%；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预测，全球机顶盒出货量将以约 4% 的 CAGR 增至 2028 年的约 3.6 亿台设备。对于安防摄像头，根据 Frost&Sullivan 预测，中国安防摄像头出货量有望从 2016 年的 2.5 亿颗增长到 2025 年的 8.3 亿颗，9 年 CAGR 为 14.29%。未来，随着移动终端的普及和物联网的推广，预计智能家居相关产品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 i、智能家居

智能家居主要以住宅为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涉及到智能家电、智能安防、居家生活、环境检测等其他领域，是一个大型互联智能家居生态圈。近两年，受疫情爆发、消费升级等多重影响，人们更关注家居生活的智能化、便捷性、舒适

性等多方面体验，对智能家居市场的需求也在不断加大。据 Statista 统计，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到 789.52 亿美元，渗透率突破 10.62%，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达到 1,824.43 亿美元，2020-2025 年 CAGR 达 18.24%。未来，随着移动终端的普及和物联网的推广，预计智能家居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 ii、机顶盒

随着 5G 开启商用时代，推动着超高清视频直播的快速发展，“信息视频化、视频超高清化”已经成为全球信息产业发展的大趋势。在此背景下，机顶盒行业开始迈入快车道。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 年全球 IPTV/OTT 机顶盒市场出货量达到 4.3 亿台，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9%；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预测，全球机顶盒出货量将以约 4% 的 CAGR 增至 2028 年的约 3.6 亿台设备。未来，随着全球范围内科技技术的进步、智能电视的普及和高清传送频道的普遍使用，全球机顶盒出货量将继续保持逐年稳步上升的态势。

## iii、安防摄像头

近年来，得益于政府大力推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安防摄像头为代表的智能安防设备行业得到飞速发展。根据 Frost&Sullivan 预测，中国安防摄像头出货量有望从 2016 年的 2.5 亿颗增长到 2025 年的 8.3 亿颗，9 年 CAGR 为 14.29%。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成熟，将会为安防智能摄像头带来更多机遇，也必将推动整个行业进一步发展。

## C 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带动网络变压器新兴应用需求的快速增长

根据国际能源署统计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销量有望接近 2,000 万辆，渗透率有望突破 20%，2021-2025 年 CAGR 有望达 30% 以上。2022 年前三季度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达 456.7 万辆，同比增长超过 110%，并超越了 2021 年全年销量。2022 年全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688.7 万辆，同比增长达到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消费者对于电池安全以及续航里程的要求不断提高，从而对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网络变压器

作为电池管理系统中用于电池组的监控、通信等作用的关键元器件，能有效提升电池安全性以及电能输出效率，从而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市场规模约为 26 亿美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增长至 8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及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将带动网络变压器新兴应用需求的快速增长。

③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网络变压器领域相关支持性政策，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增长新动能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电视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云网融合加快中小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多项网络变压器领域相关支持性政策，上述支持性政策的出台及实施将推动千兆光纤网络、5G 基站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快速建设，进而带动网络通讯终端设备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国内 5G 基站总数达到 231.2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1.3%，较 2021 年末提高 7 个百分点，预计未来 2-3 年内将保持年均 60 万站以上的建设节奏。

发行人下游网络变压器为网络通讯基础设施的重要基础元器件，我国持续出台的支持性政策将有利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优化，从而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持续动能。

④千兆甚至更高网络传输速度的普及不仅增加小型磁环线圈的用量，并且提高了小型磁环线圈的复杂程度，同时增加了原有通讯设备的替换需求，“量价齐升”为发行人业务提供增长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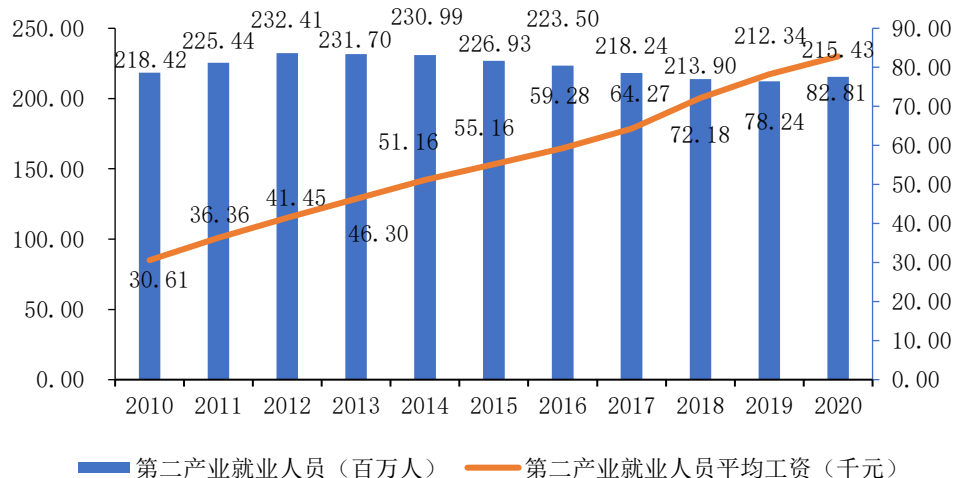
随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新一代网络技术 5G、Wi-Fi6 和 10GPON 快速普及将带来网络通讯设备（如 5G 基站、Wi-Fi6 路由器和交换机等）大范围的升级换代。根据 IDC 统计，2020 年我国 WLAN 市场总体规模达到 8.7 亿美元，其中 Wi-Fi6 占比 31.2%，规模达 2.7 亿美元，2021 年市场规模接近 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07%。截至 2021 年底，全球 Wi-Fi6 终端出货量超过 20 亿台，占全部 Wi-Fi 终端出货量的 50%以上，2025 年有望增长至 52 亿台。

网络通讯设备升级换代不仅增加了相关设备中小型磁环线圈的用量，并且提升了小型磁环线圈的复杂程度及对应产品附加值。以原百兆网络向千兆网络升级为例，百兆网络所使用的网络变压器为 16pin，仅需 2 组小型磁环线圈，而千兆网络所使用的网络变压器主要为 20pin 和 24pin，需要 4 组小型磁环线圈，线圈使用数量明显增加；同时更高传输速度的网络变压器对小型磁环线圈的绕制要求亦明显提升，通过对线圈绕线排线序、增加单金线等方式可增强网络变压器的信号传输性能，减少信号衰减（如减少反射损失和插入损失），因此更为复杂的特殊型号线圈逐步应用于客户 1000M/2.5G/5G/10GBASE-T 网络变压器，复杂程度高的特殊型线圈占比增加使得发行人产品的整体价格水平将有所提升。此外，网络通讯设备升级换代增加了原有的通讯基站、路由器、机顶盒等通讯设备的替换需求，使得下游客户对公司网络变压器类服务的需求大幅上升，“量价齐升”为发行人业务提供增长动力。

⑤国内劳动力成本的持续增长将加快人工绕线市场向自动化绕线市场转移

在发行人尚未推出 T1/T2 双环绕线机之前，网络变压器小型磁环线圈均需依靠人力进行手工生产，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在发行人推出 T1/T2 双环绕线机后，手工绕线市场逐步被替代，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持续增长、制造业就业人数下降和自动化绕线技术的进步，手工绕线市场的价格竞争优势正逐步减弱，人工绕线市场将逐步向自动化绕线市场转移，为发行人业务提供成长空间。

2010-2020年我国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及工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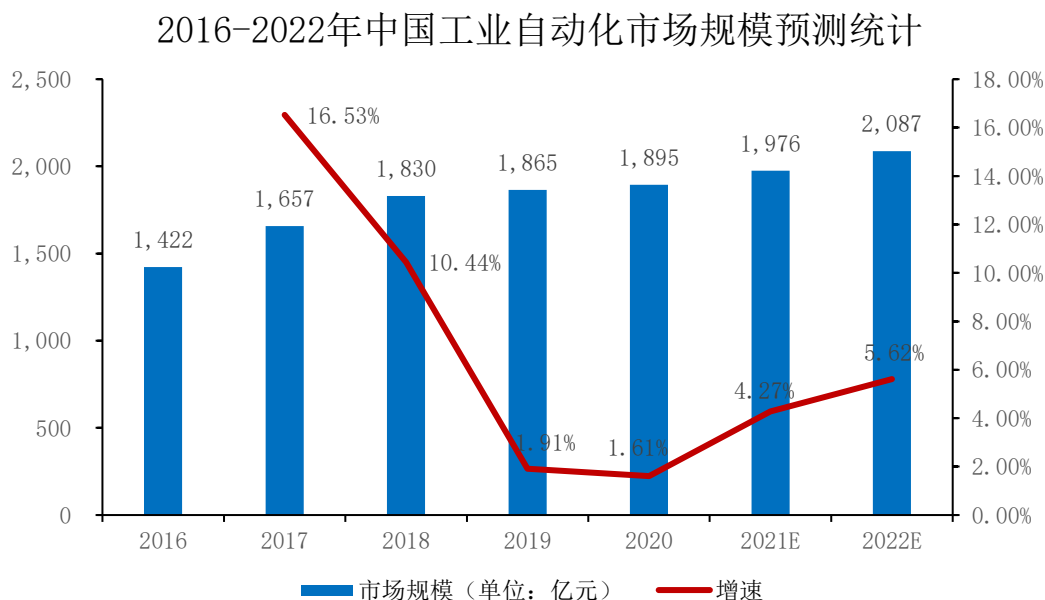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统计局

⑥发行人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业务市场前景较好，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 A 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空间大

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的时代背景下，国家积极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为智能制造相关产业链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业务系工业自动化领域中智能装备制造的组成部分。根据工控网和中商情报网数据，2016至2022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的市场空间将从1,422亿元持续增长至2,087亿元，因此该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且发展前景良好。

2016至2022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工控网、中商情报网

根据工控网和中商情报网数据，2016至2022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的市场空间较大呈持续上升趋势。

#### B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制造能力

电子元器件的下游产品具有多样化的特点，其自动化设备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的属性，需要深厚的技术储备来应对不同的生产需求。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便深耕于自动化设备行业，积累了深厚的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集成、装配与制造能力。目前，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生产设备已得到国际知名电子工业厂商TDK集团和力佳电机的高度认可，发行人与这些知名客户的合作

已持续近 10 年，充分证明了发行人具备突出的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能力。随着发行人技术储备的继续加深，该业务的规模和范围会稳步提升，特别是在新兴的汽车电子和新能源领域中，多年的技术积淀和研发优势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

C 发行人正在加大投入，进一步拓展更多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并已取得了明显成效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主要客户为 TDK 集团和力佳电机。报告期内，发行人着力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成功拓展了胜美达、顺络电子、可立克、京泉华等知名电子元器件行业上市公司自动化设备订单。发行人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在手订单由 2020 年末 993.99 万元、2021 年 6 月末 1,816.94 万元分别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3,197.06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 2,678.09 万元。根据 2022 年度《审阅报告》，发行人全自动电子元器件装配线及升级服务收入为 4,004.45 万元，增长明显。随着未来持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的市场空间。

#### 4、发行人相比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

由于公司所在的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领域目前暂无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比性，从 A 股上市公司“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选取了主营业务或应用领域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铭普光磁、可立克、顺络电子、麦捷科技、风华高科。

上述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可比产品    |
|----|------|---|---------|
| 1  | 铭普光磁 | 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电脑主板、机顶盒等网络通信设备等    | 通信磁性元器件 |
| 2  | 可立克  | 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资讯类、UPS 电源、汽车电子和逆变器等电子设备 | 磁性元件    |
| 3  | 顺络电子 | 主要生产片式电感器和片式压敏电阻器等被动电子  | 片式电子元件  |

|   |      |  |                    |
|---|------|--|--------------------|
|   |      | 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计算机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                    |
| 4 | 麦捷科技 |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片式功率电感、射频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和 LCM 显示屏模组器件，并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元器件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广泛用于移动通讯、消费电子、军工电子、计算机、互联网应用产品、LED 照明、汽车电子、工业设备等领域 | 电子元器件              |
| 5 | 风华高科 | 风华高科主营产品为被动电子元器件系列产品，包括片式电阻器、片式电容器、片式电感器、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及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电力及工业控制、医疗等领域。                          | 电子元器件（片式电阻器、片式电容器） |

(2)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优势

①发行人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深耕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领域，深度理解客户需求，形成了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以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模式，进而使得公司形成了独特的竞争能力，产品竞争力较强，毛利率总体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 可比产品               | 2022年<br>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铭普光磁      | 通信磁性元器件            | 16.94         | 14.46        | 11.44        | 16.77        |
| 可立克       | 磁性元件               | 15.29         | 18.78        | 25.58        | 26.95        |
| 顺络电子      | 片式电子元件             | 34.85         | 35.28        | 36.62        | 34.60        |
| 麦捷科技      | 电子元器件              | 22.06         | 32.31        | 28.75        | 22.71        |
| 风华高科      | 电子元器件（片式电阻器、片式电容器） | 19.96         | 30.93        | 40.11        | 32.93        |
| 平均值       |                    | <b>21.82</b>  | <b>26.35</b> | <b>28.50</b> | <b>26.79</b> |
| 三年一期平均毛利率 |                    | <b>25.87%</b> |              |              |              |
| 科瑞思       | 小型磁环线圈             | <b>29.26</b>  | <b>31.98</b> | <b>28.72</b> | <b>26.98</b> |
| 三年一期平均毛利率 |                    | <b>29.24%</b> |              |              |              |

注 1：公司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业务采用客供料模式，相关业务收入和成本中均不包含磁环和铜线的材料金额，仅包括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收入和成本，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自主采购供料模式，为提高数据可比性，发行人此处毛利率为考虑磁环和铜线的材料成本，模拟测算小型磁环线圈采用自主采购供料模式下的毛利率；

注 2：风华高科 2019-2020 年度报告按片式电阻器、片式电容器和 FPC 线路板及其他主营产品四类披露毛利率，公司选取了电子元器件中片式电阻器和片式电容器进行毛利率对比。但该公司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修改了产品分类，按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其他业务两类披露毛利率，因此上表中该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毛利率为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毛利率，由于该公司非电子元器件的 FPC 线路板毛利率较低，导致上表列示的风华高科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偏低。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业务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9.24%，整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5.87% 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 ②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研发投入，以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铭普光磁       | 4.51%        | 4.30%        | 4.82%        | 5.60%        |
| 可立克        | 3.51%        | 4.22%        | 3.61%        | 3.58%        |
| 顺络电子       | 6.90%        | 7.52%        | 7.02%        | 7.30%        |
| 麦捷科技       | 5.21%        | 4.51%        | 4.07%        | 3.44%        |
| 风华高科       | 4.73%        | 5.83%        | 5.32%        | 4.36%        |
| <b>平均值</b> | <b>4.97%</b> | <b>5.28%</b> | <b>4.97%</b> | <b>4.85%</b> |
| 科瑞思        | 7.51%        | 7.50%        | 6.18%        | 6.10%        |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发行人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③ 发行人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明显优于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 铭普光磁 | 3.76         | 2.17   | -3.05  | -8.99  | 0.10   | -0.46  | 1.85   | 1.80   |
| 可立克  | 5.95         | 3.94   | 1.59   | 3.91   | 16.10  | 8.59   | 2.01   | 4.47   |
| 顺络电子 | 16.72        | 4.74   | 18.57  | 13.40  | 17.18  | 11.39  | 15.07  | 8.71   |
| 麦捷科技 | 6.28         | 2.02   | 9.52   | 9.06   | 1.99   | 0.20   | 3.26   | 0.46   |



|      |              |              |              |              |              |              |              |              |
|------|--------------|--------------|--------------|--------------|--------------|--------------|--------------|--------------|
| 风华高科 | 17.50        | 2.30         | 18.81        | 12.05        | 8.60         | 7.47         | 10.57        | 4.73         |
| 行业平均 | <b>10.04</b> | <b>3.03</b>  | <b>9.09</b>  | <b>5.89</b>  | <b>8.79</b>  | <b>5.44</b>  | <b>6.55</b>  | <b>4.03</b>  |
| 公司   | <b>40.01</b> | <b>14.58</b> | <b>38.88</b> | <b>39.61</b> | <b>29.78</b> | <b>32.32</b> | <b>30.32</b> | <b>56.92</b> |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30.32%、29.78%、38.88%和 40.0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92%、32.32%、39.61%和 14.58%，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发行人盈利能力明显优于前述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相比于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在核心业务毛利率、研发投入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具备竞争优势。同时，前述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均属于发行人绕线业务的下游领域，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为针对磁性元器件、被动元件等自身主要产品在产品性能、质量、种类等方面的研发和生产优势。相比而言，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为基于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绕线设备提升网络变压器和电源电感等磁性元器件的智能制造水平，从而有效提高磁性元器件制造商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生产自动化程度，达到替代人工、精益生产、降本增效的目的，进而不断提升磁性元器件行业整体生产效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定价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 2022 年经审阅的财务数据进行定价，定价具有谨慎性，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062.5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发行数量 1,06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250.00 万股。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78元/股。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8,413.2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63.78元/股和1,062.5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7,766.25万元，发行费用约7,842.3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9,923.90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日<br>2023年3月15日<br>(周三) | 刊登《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
| T-1日<br>2023年3月16日<br>(周四)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3年3月17日<br>(周五)   |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3年3月20日<br>(周一)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
| T+2日<br>2023年3月21日<br>(周二) |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
| T+3日<br>2023年3月22日<br>(周三)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3年3月23日<br>(周四)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br>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 **三、网上发行**

### **（一）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3.7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科瑞思”；申购代码为“301314”。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062.50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1,062.50 万股“科瑞思”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0,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3 月 15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 3 月 2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10,5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3 月 15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 年 3 月 17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2023

年 3 月 20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T+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 年 3 月 20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3 年 3 月 21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 年 3 月 2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即 318.75 万股。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 年 3 月 23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T+4 日）公告《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 （十二）中止发行

###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3 年 3 月 22 日（T+3 日）16:00 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 **（十三）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 年 3 月 23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2 四层

法定代表人：于志江

电话：0756-8911016

传真：0756-8689220

联系人：黄海亮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